

共青团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青〔2021〕16号



关于数学与金融学院开展“学风督察月”活动的通知

各团支部、班级：

优良学风是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的无形而强大的精神动力，也是提升思想道德、增强教学水平的主要推动力。作为大学生，同学们在自律学习方面难免有一些欠缺，为了促进同学们积极学习，奋发向上，创建学风优良的班集体，我院学生会决定开展“学风督察月”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十一月。

二、活动地点

数学与金融学院大一、大二、大三年级各班。

三、活动方式

权益部各干事到班进行督察并打分。

四、评分细则

大一、大二、大三各班总分共计100分，大一年级分为日常出勤、上课纪律、晚自习出勤三个方面，其中日常出勤为30分；上课纪律为40分，包括玩手机、睡觉、第一排人数、最后一排人数四项，每项各占10分；晚自习出勤为30分，包括出勤、玩手机、睡觉三项，

每项各占 10 分；大二、大三年纪分为日常出勤和上课纪律两个方面，其中日常出勤 60 分，上课纪律 40 分（考核内容同大一）。根据考核分数，将各班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为 A 等级，80 分至 90 分（包含 80 分）为 B 等级，80 分以下为 C 等级。

大一：

- 1、日常出勤、晚自习出勤按比例算分；
- 2、上课玩手机、睡觉、最后一排人数、晚自习玩手机、睡觉按照人头数扣分，一人一分，可重复扣分；
- 3、第一排分数依据班级第一排落座人数酌情加减分。

大二、大三：

- 1、日常出勤按比例算分，总分不得超过 60 分；
- 2、上课玩手机、睡觉、最后一排人数按照人头数扣分，一人一分，每项各十分；
- 3、第一排分数依据班级第一排落座人数酌情加减分。

五、活动须知

十一月为学风督察月，十一月的第二周为重点督察周，重点督察周会将每天的学风督察和晚自习督察情况公示于数学与金融学院官网，其余周次将一周公示一次，同时督察结果将作为评选校级优良学风班标准之一。

共青团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委员会

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学生会

2021年10月12日



数学与金融学院团委

2021年10月12日印发